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及其亲属夏跃云、包中生、吴德法、王冬虎、吴飞跃、朱昌补、朱胜德、朱关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吴德法、王冬虎、王增潮、朱关良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当年发行时以发行价格（或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20%时，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其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在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需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订，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将拟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0%；(2) 股东将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及/或其合法方式进行；(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 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按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将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按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 股东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控股股东承诺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价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全体员工报告。

1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债权人报告。

1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客户报告。

1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1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2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3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4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5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2.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3.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4.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5.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6.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7.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8.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69.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70.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报告。

71. 稳定股价的实施完毕